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公眾持股量不足 及 復牌情況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眾持股量不足

本公司得悉一名股東已收購於200,364,449股股份中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因此,僅284,135,5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6%)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正考慮不同方案,並將採取合適方法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每手股份之理論市值將成為3,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復牌情況

由於恢復公眾持股量構成該建議之其中一部份,復牌條件仍有待達成,故復牌之預期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將予延後。本公司將於釐定復牌之新預期日期時另作公佈。

茲提述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結果(「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於公開發售截止後,董事注意到公眾股東持有之484,500,000股股份當中,311,316,645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39%)乃配發予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之申請人。

本公司從Ho Sai Lon Mark 先生(「**Ho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聯交所提交,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前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通告中得悉,Ho 先生已收購於200,364,449股股份中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5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o 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 三方。Ho 先生在董事會中並無任何代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總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harp Years Limited	427,500,000	22.50%
Hugo Lucky Limited	987,500,000	51.99%
小計	1,415,000,000	74.49%
Ho Sai Lon Mark	200,364,449	10.55%
公眾股東	284,135,551	14.96%
總計	1,899,500,000	100.00%

公眾持股量不足

由於Ho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以上,彼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並非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僅284,135,5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6%)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正考慮不同方案,並將採取合適方法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每手股份之理論市值將成為3,000港元。所有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無需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任何新股票將以買賣單位每手30,000股股份(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發行。除每手股份數目之變動外,新股票之形成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復牌情況

由於恢復公眾持股量構成該建議之其中一部份,復牌條件仍有待達成,故復牌之預期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將予延後。本公司將於釐定復牌之新預期日期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梁景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